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明确省建委、省测绘局与省国土局 有关职能分工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川府发〔1992〕67号

为了贯彻《国务院批转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与国家土地管理局有关职能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31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以及有关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现就省建委、省测绘局与省国土局有关职能分工通知如下：

一、省建委与省国土局的职能分工

（一）省国土局主管全省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土地政策、法规、规章的拟订和贯彻，统一管理土地资源、城乡地籍、地政和地价评估工作，制订土地资源利用和土地后备资源开发的规划、计划，统一审核征用、划拨建设用地，统一查处土地权属纠纷，实施土地监察。土地管理部门不参与土地经营活动。

（二）省建委主管全省城乡建设的统一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政策、法规、规章的拟订和贯彻，统一管理城市和村镇的规划、房籍、房改工作，负责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统一查处房屋权属纠纷，实施房产和城市规划监察，根据城市规划，实施城市土地开发利用管理。

（三）城市规划管理与建设用地管理，都必须结合省情，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在城市规划区开发利用土地和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服从建设用地管理和城市规划管理。

（四）在城市规划区进行建设，需要申请用地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持国家批准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按《四川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项目竣工验收时，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审核实际用地，认可后，由国土和房地产管理部门分别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证。

（五）城市综合开发用地，属于行政划拨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家下达的建设计划和用地指标审批。对符合城市规划、立项建设的街坊或小区，经一次性审定规划用地范围后，按《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分期划拨。属于有偿使用的，由开发单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获得土地使用权后进行综合开发。

(六)土地权属管理,由国土管理部门负责;城镇房屋权属管理,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两个部门要相互支持、配合,防止土地与房屋权属管理、地籍与房籍资料上的脱节现象。有关资料按国家和省档案使用管理规定,相互使用,互通有无,不得封锁。原来以市、县人民政府名义颁发的“城镇房屋所有证”和根据《土地管理法》规定颁发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证”继续有效使用。

(七)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划拨工作,按《土地管理法》、《城市规划法》和国家、省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八)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工作,属本级政府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在政府的统一组织下,由土地管理部门会同计划、城市规划、建设、房地产、物价、财政等部门,按照《条例》规定,拟定项目的具体方案,经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九)经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转让、出租、抵押,由房地产管理部门管理。涉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按前述第六条的分工办理变更登记。

二、省测绘局与省国土局的职能分工

(一)省国土局负责全省地籍管理工作,组织土地调查,进行土地统计,提供土地数据并进行审计,进行土地估价和分等定级,开展土地动态监测,建立地籍档案资料,向用地单位提供地籍资料。

(二)省测绘局负责全省地籍测绘的归口管理,按地籍测绘规划组织协调地籍测绘工作,统一管理地籍测绘作业单位(含承担地方地籍测绘的军事测绘单位)的资格认证和质量监督。

(三)省测绘局和省国土局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全省地籍测绘规划和计划,年度计划由两家联合下达各地执行。全省地籍测绘必须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技术标准。在国家统一标准尚未颁布前,由省测绘局、国土局依据国家测绘局《地籍测量规范》和国家土地管理局《地籍调查规程》,制定暂行技术标准执行。地籍测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土地管理局、测绘局、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情况,由省国土局、测绘局、物价局、财政厅共同制定收费办法。测绘、国土部门的地籍测绘成果资料要互通有无、分别建档、共同使用。两个部门均应充分利用现有的测绘力量和成果资料,不再组建新的地籍测绘队伍。

三、关于省建委、省测绘局和省国土局的分工与合作

(一)建设、测绘、国土等部门都必须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建立定期碰头会商制度,齐心协力搞好我省城市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地籍管理、地籍测绘工作。

(二)各市、地、州、县建设、国土部门有关职能分工,由市州县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根据上述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确定。